

证券代码：870986

证券简称：一号农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方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旻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主要管理工作而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会负责任的态度，由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

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和《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根据产品收益、期限等市场情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极好的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姜方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处理银行借款事宜，包括在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等全部事宜。本项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文件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一号农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集团成员之间的经营联合、协作方式 第十一条本集团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一、母公司：江苏一号农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江苏海威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576742584X 1000 万人民币 100% 米福电子商务(常州)有限公司 91320402MA1YCU7Q45 200 万人民币 100% 都可味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8MAC4KXBP69 1000 万人民币 100% 第十二条集团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集团董事会是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在集团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对外代表集团。 第十三条控股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但不得以集团名义签订经济合同或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集团的管理体制

	一、集团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集团母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关系 母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关系是参股或者生产经营、协作的关系。
--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方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姜方俊提名，其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姜方俊提名，蒋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张旻提名，其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钱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钱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张旻提名，林哲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江苏金财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名，王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毛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张旻提名，毛燕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陶嘉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张旻提名，陶嘉琦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秋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须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股东张旻提名，杨秋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糜佳律师与舒健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原聘请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现因法律顾问协议到期未续签，现变更为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糜佳律师与舒健律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姜方俊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旻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程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锴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哲明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飞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燕萍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秋萍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陶嘉琦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